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蘭州街2號
聯絡人：黃玫紅
聯絡電話：08-7337192
電子信箱：25264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215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範校園及補教機構非法流用、濫用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之管制藥品，請各級學校及相關補教單位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查核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113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（成分為 Methylphenidate）屬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，否則即屬毒品，民眾如有疾病所需，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。

三、請加強對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並提醒切勿私下流通、交易或贈送管制藥品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如發現疑涉非法供應管制藥品等不法情事，請依相關法令及權責，移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依法偵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08:54:21

裝

訂

線